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7號

原告 穆泳辰

兼法定代理人王富鈴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家宜律師

被告 泰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裕

被告 協欣土木包工業

法定代理人 楊啓顯

被告 松柏精工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馮山圖

被告 宇喆防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燕子

被告 施宗憲

原告與被告泰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為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

01 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
02 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
03 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穆泳辰如附表
04 編號1、2、3號所示之聲明，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依上說
05 明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是本件原告穆泳辰主張之訴訟標
06 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275,720元，原告王富鈴之聲明如
07 附表編號4號所示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5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
08 第77條之20第1項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應各徵
09 調解聲請費5,000元、2,000元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
10 院115年度救字第29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
11 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
12 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20 書 記 官 鄭 仕 暘

21 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22

編號	原告訴之聲明
1	(一)被告泰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協欣土木包工業、松柏精工工程行、宇喆防水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穆泳辰3,082,241元（含醫療費、工資補償、失能補償）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2	(二)被告施宗憲應給付原告穆泳辰3,082,241元（含醫療費、工資補償、失能補償）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3	(三)被告泰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協欣土木包工業、松柏精工工程行、宇喆防水有限公司、施宗憲應連帶給付原告穆泳辰31,275,720元(含醫療費、醫療耗材及器具費、看護費、救護車費、交通費、將來增加生活上必要費用、勞動能力減損損害賠償、非財產上損害賠償),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4	(四)被告泰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協欣土木包工業、松柏精工工程行、宇喆防水有限公司、施宗憲應連帶給付原告王富鈴1,500,000元,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5	(五)前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給付,如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,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。